- ①證人蘇○仲於廉詢及偵查中證稱:於111年7月間,邱○琳有 向我提起賴○伶人不錯,以前在市政府勞工局任職,現在要 出來競選桃園市長,問我是否可以給賴○伶幫忙,我就請營 運長黃○清去處理等語。
- ②證人黃○清於廉詢及偵查中證稱:會長蘇○仲有跟我說,邱○琳有拜託看可否協助賴○伶選桃園市長,邱○琳有明確的說可否幫忙一下賴○伶,金額30萬元,所以我就找彰化同鄉、好朋友,成昌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成昌公司)去捐款30萬元等語。
- ③證人邱○琳於廉詢及偵查中證稱:我打電話給黃○清,說是 否可以捐款給賴○伶,黃○清就找大金空調的經銷商來捐 款,我就跟柯○哲說,是我拜託蘇○仲找人來捐款給賴○伶 等語。
- ④綜合證人蘇○仲、黃○清、邱○琳之證述,佐以賴○伶政治獻金專戶交易明細顯示,成昌公司於111年7月7日,捐贈30萬元至賴○伶政治獻金專戶等內容,可知被告柯○哲指示證人邱○琳,向證人蘇○仲募款贊助民眾黨候選人賴○伶,嗣證人蘇○仲以成昌公司名義,現金匯款之方式,捐款30萬元與民眾黨候選人賴○伶,而與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蘇○仲-數字30-公司大金-用途賴○伶-經理人邱○琳」記載之捐款人、捐款金額、用途、經理人等內容完全相符,足認「工作簿」為被告柯○哲親自記載之資金帳簿無訛。
- (8)「工作簿」第11列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—-數字10-公司康和-用途賴○伶-經理人—」部分:

證人邱〇琳於廉詢及偵查中證稱:因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康和證券)的鄭〇宇是我的鄰居,所以我就直接跟他說,請他捐款給賴〇伶等語,佐以賴〇伶政治獻金專戶交易明細顯示,鄭〇宇於111年8月8日捐贈10萬元至賴〇伶政治獻金專戶等內容,可知被告柯〇哲指示證人邱〇琳,